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蘇東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關係人蕭桂琴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死亡，且公司登記現況為「核准設立，但已命令解散」。請提出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或於本案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資料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燕巢區瓊安段858、805-1、858-16、858-11地號土地及其上227及225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